

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85853600

邮编：053600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用工程.....	5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5
8.2 人员能力.....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环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执行情况.....	20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20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4 建议.....	2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危废协议书；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1)第 2103YW001 号）；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扁钢是指宽 12~300mm、厚 3~60mm、截面为长方形并稍带钝边的钢材。扁钢可以是成品钢材，也可以做焊管的坯料。扁钢可用于制箍铁、工具及机械零件，建筑上用作房架结构件、扶梯。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拉动了国内扁钢行业的发展。为此，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70 万元在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建设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0）300 号。

目前，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03 月，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1 年 04 月 07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103YW001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0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

[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0）300 号，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5'01.54"，东经 115°35'28.74"。厂区东侧为润昌拔丝厂车间；厂区南侧为亿豪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士虎荷兰网厂；厂区北侧为桥信公司库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10m 处的东毛庄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10号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扁钢 2000 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 2600m ² ，建筑面积 2600m ² ，1 层。	占地面积 2600m ² ，建筑面积 2600m ² ，1 层。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1 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位于车间内部。	1F, 1 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位于车间内部。	一致
	仓库	1F, 1 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和产品堆放, 位于车间内部。	1F, 1 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和产品堆放, 位于车间内部。	一致
	甬路	占地面积 70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和产品运输, 位于车间外部。	占地面积 70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和产品运输, 位于车间外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年新鲜水用量为 180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年新鲜水用量为 180m ³ /a。	一致
	供暖	项目无生产用热; 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项目无生产用热; 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年用电量为 7.5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年用电量为 7.5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焊材焊渣, 暂存于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焊材焊渣, 暂存于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防渗	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收集废润滑油的托盘底部地面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收集废润滑油的托盘底部地面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一致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等区域, 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要求防渗系数 ≤1.0×10 ⁻⁷ m/s。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等区域, 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要求防渗系数 ≤1.0×10 ⁻⁷ m/s。	一致
	简单防渗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等区域, 实现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等区域, 实现一般地面硬化。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纵剪分条机	/	套	6	套	6	一致
2	焊接机	/	台	3	台	3	一致
3	冲床	/	台	1	台	1	一致
合计			套/台	10	套/台	10	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用量	备注	用量	备注	
1	带钢	t/a	2030	卷装	2030	卷装	一致
2	焊条	t/a	0.2	外购，用于焊接工序	0.2	外购，用于焊接工序	一致
3	润滑油	t/a	0.06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	0.06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	一致
4	电	万 kW·h	7.5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7.5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5	水	m ³ /a	180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80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一致。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全部为新鲜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为 0.6m³/d。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 $0.48\text{m}^3/\text{d}$ ，水质简单，经依托的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给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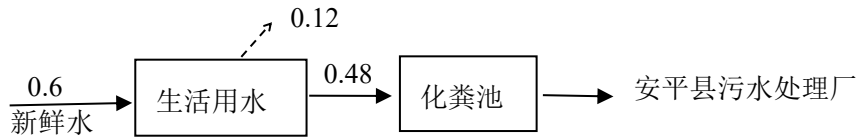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7.5万 $\text{kW}\cdot\text{h}$ ，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3.4.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3.5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备料

项目所需的带钢等原材料外购入厂，经检验合格后暂存于原材料区。

②剪裁

根据产品要求，调整纵剪分条机的裁剪宽度，将带钢裁剪成长短合适的尺寸。

本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金属料。

③冲压

产品生产中应客户要求用冲床对个别产品进行冲压及定型；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金属料。

④收卷

成品扁钢进入纵剪分条机的收卷部分进行收卷，产品为卷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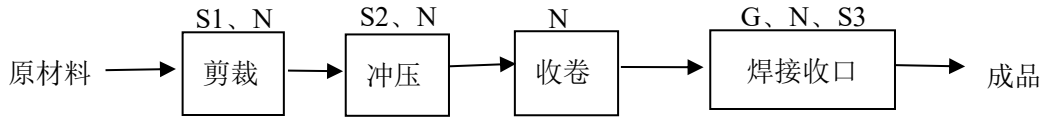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⑤焊接收口

将收卷后的产品用电焊机和焊条进行封口，防止产品散开，方便运输。

本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和设备噪声。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3-2 扁钢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设备变更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备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4-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纵剪分条机、焊接机及冲床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布置在厂房内，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图 4-2 主要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焊材焊渣，暂存于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图 4-3 危废暂存间

4.1.5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总量控制建设指标为：COD：0.063t/a；氨氮：0.005t/a；SO₂：0t/a；NO_x：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接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条、剪裁、冲压	金属废料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焊接	废焊接焊渣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防渗	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收集废润滑油的托盘底部地面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渗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区域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等区域，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m/s。		
绿化	简单防渗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5'01.54"，东经 115°35'28.74"。厂区东侧为润昌拔丝厂车间；厂区南侧为亿豪实业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土虎荷兰网厂；厂区北侧为桥信公司库房，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10m 处的东毛庄村。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实行单班值，每班工作 8 小时。
2	项目选址	企业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项目租赁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场地 3300m ² ，建设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2600m ² 。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安平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明。 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规划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	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项目已在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安审批备 [2020]568 号。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车间密闭；职工生活废水经固废暂存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通过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消耗，不会超出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对照《安平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暂行方案》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不在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布局，满足安平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衡政字 23 号附件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产生的烟尘。在收卷后焊接时会使用焊条，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每台焊机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浓度≤1.0mg/m ³ ）。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6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 ³ /d，生活污水经固废暂存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7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规剪分条机、电焊机及冲床等辅助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金属皮料、度焊材焊渣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9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O ₂ 、NO _x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063t/a、氨氮 0.005t/a、SO ₂ 0t/a、NO _x 0t/a。
11	项目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项目运营期间，应积极主动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由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300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核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厂址东侧为润昌拔丝厂车间，南侧为亿豪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士虎荷兰网厂，北侧为桥信公司库房。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园区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人民政府、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

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租赁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同时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生产管理及生态保护，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	功能区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氨氮(以 N 计)(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化学需氧量(mg/L)	≤440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mg/L)	≤220	
	氨氮(以 N 计)(mg/L)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0	

6.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功能区
北厂界、南厂界	昼间	65dB(A)	3 类
	夜间	55dB(A)	

6.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2 废水监测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北厂界、南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0.001mg/m ³

(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104N Y07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Y2201	/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28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Y2501	0.5mg/L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88B Y3004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等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分别对仪器进行校准。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

(2) 采样过程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测定 10% 的平行样。

(3) 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4)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6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21 日对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 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3.20	扁钢	6.7 吨/天	6.7 吨/天	100%
2021.03.21	扁钢	6.7 吨/天	6.7 吨/天	100%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9.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9.2.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纵剪分条机、焊接机及冲床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布置在厂房内，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9.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焊材焊渣，暂存于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2.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5.1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1.03.20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26	0.479	0.413	0.399	0.479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75	0.444	0.465	0.451			
		3#(下风向)	0.409	0.462	0.430	0.417			
		4#(上风向)	0.273	0.325	0.293	0.313			
2021.03.21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93	0.415	0.434	0.421	0.48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48	0.432	0.485	0.473			
		3#(下风向)	0.444	0.397	0.451	0.439			
		4#(上风向)	0.308	0.276	0.295	0.333			

9.2.5.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均值	GB8978 -1996	安平县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	
废水排放口 2021.03.20	化学需氧量(mg/L)	90	87	89	93	90	≤500	≤440	达标
	悬浮物(mg/L)	24	23	21	20	22	≤400	≤2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4.48	5.58	4.77	5.14	4.99	/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3	37.9	38.3	44.1	40.6	≤300	≤230	达标

续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均值	GB8978-1996	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废水排放口 2021.03.21	化学需氧量(mg/L)	94	92	90	88	91	≤500	≤440	达标
	悬浮物(mg/L)	25	26	24	23	24	≤400	≤22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4.98	4.86	5.87	5.30	5.25	/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3.8	43.5	42.8	38.6	42.2	≤300	≤230	达标

9.2.5.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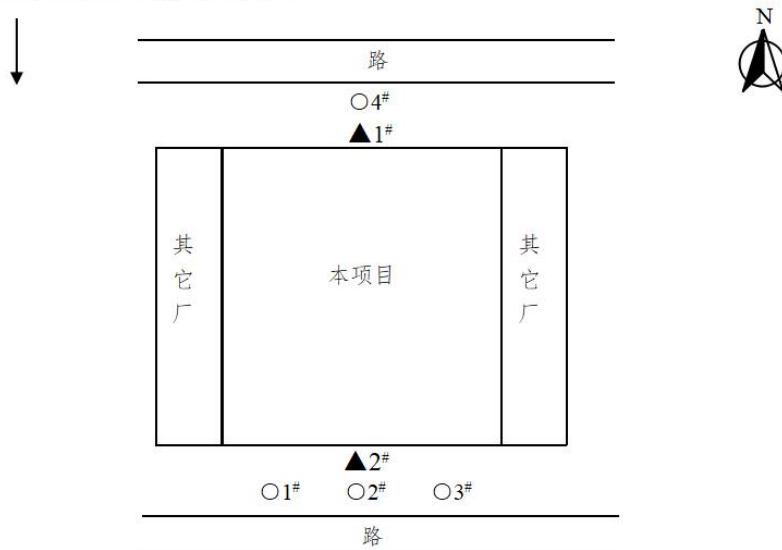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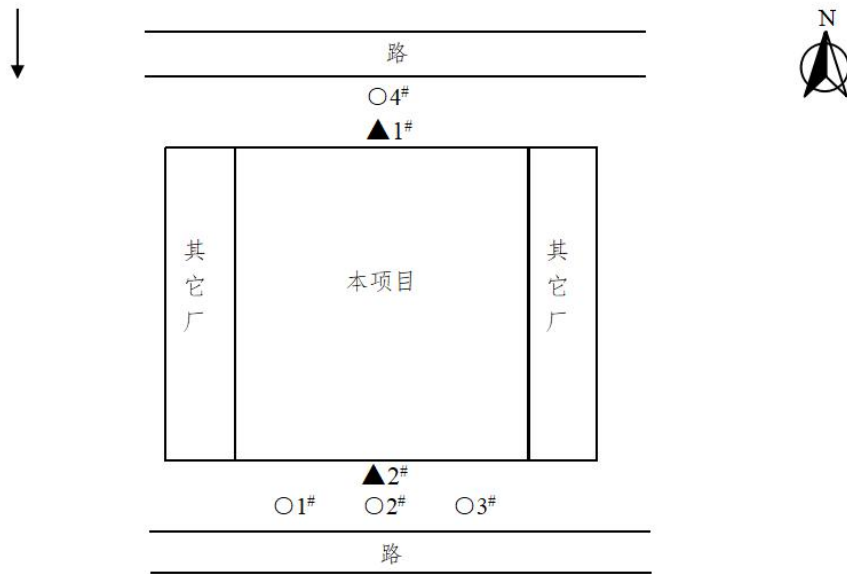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天气风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2021.03.20	晴 昼间:1.6m/s 夜间:1.2m/s	1#(北厂界)	11:41	62.2	22:03	52.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南厂界)	11:46	61.7	22:10	53.5		
2021.03.21	晴 昼间:1.9m/s 夜间:1.5m/s	1#(北厂界)	11:49	61.9	22:13	52.6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南厂界)	11:55	62.5	22:20	53.1		

9.2.5.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北风（2021 年 03 月 20 日）



(2) 风向：北风 (2021 年 03 月 21 日)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2.5.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废水排放量为 0.48t/d（由企业提供）。经计算，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4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0t/a，氨氮排放总量为 7.56×10^{-4}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100%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90\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23\text{mg}/\text{L}$ 、氨氮(以 N 计)浓度均值为 $5.2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41.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44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20\text{mg}/\text{L}$ 、氨氮（以 N 计） $\leq 3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30\text{mg}/\text{L}$ ）。

(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61.7\sim 62.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52.2\sim 53.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东厂界、西厂界均紧邻其它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焊材焊渣，暂存于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维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废水排放量为 $0.48\text{t}/\text{d}$ （由企业提供）。经计算，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4\text{t}/\text{a}$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0\text{t}/\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7.56\times 10^{-4}\text{t}/\text{a}$ 。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C3311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六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15'01.54" 东经 115°35'28.74"				
	设计用量		年产扁钢 2000 吨				实际用量		年产扁钢 2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3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5MA0DY9QL6W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									
	化学需氧量			90	440			0.0130									
	氨氮			5.25	35			7.56×10 ⁻⁴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300号

经审核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扁钢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10号，厂址东侧为润昌拔丝厂车间，南侧为亿豪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士虎荷兰网厂，北侧为桥信公司库房。项目总投资70万元，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年产扁钢20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园区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人民政府、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租赁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加强生产管理，同时采取车间密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同时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5、加强生产管理及生态保护，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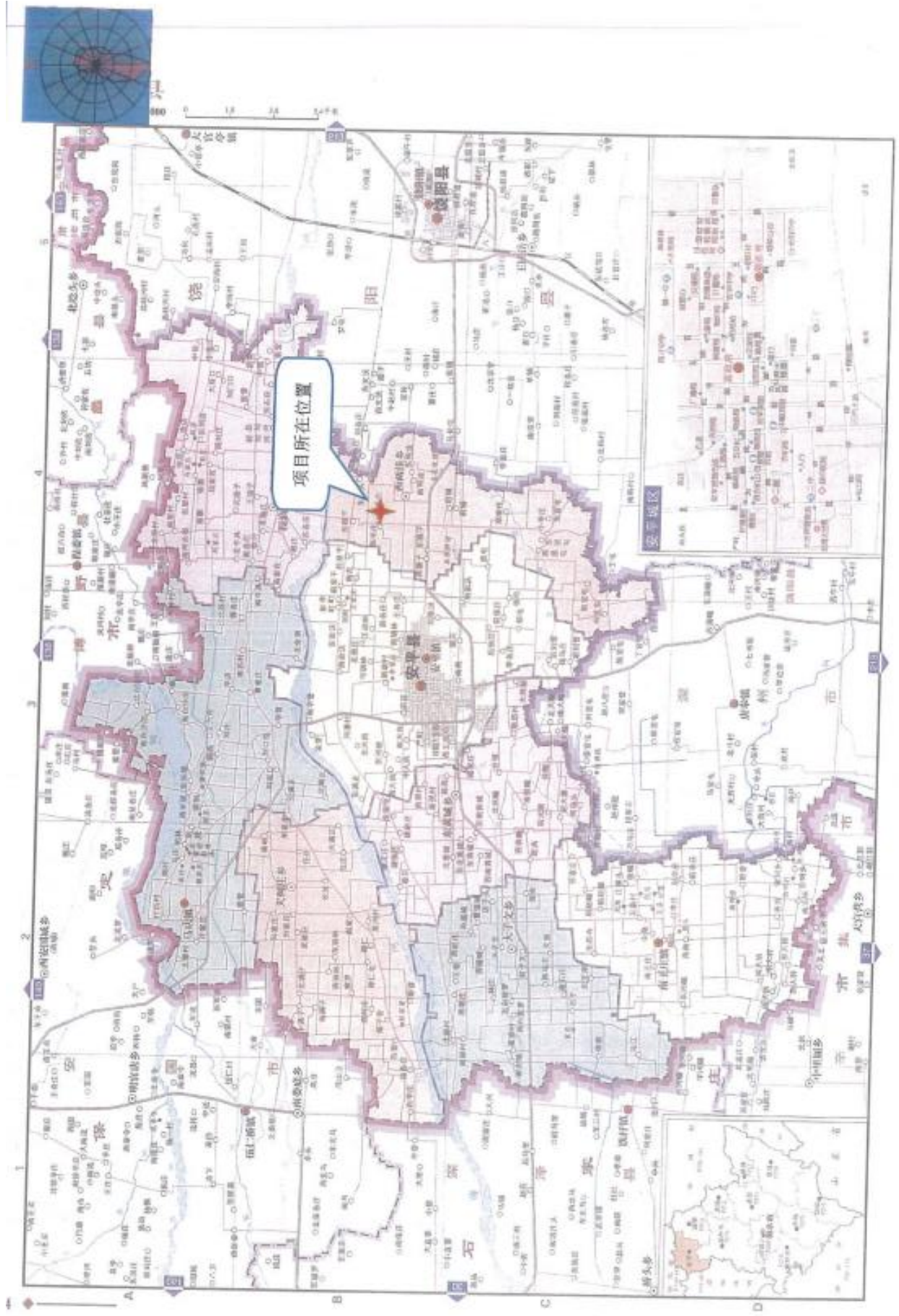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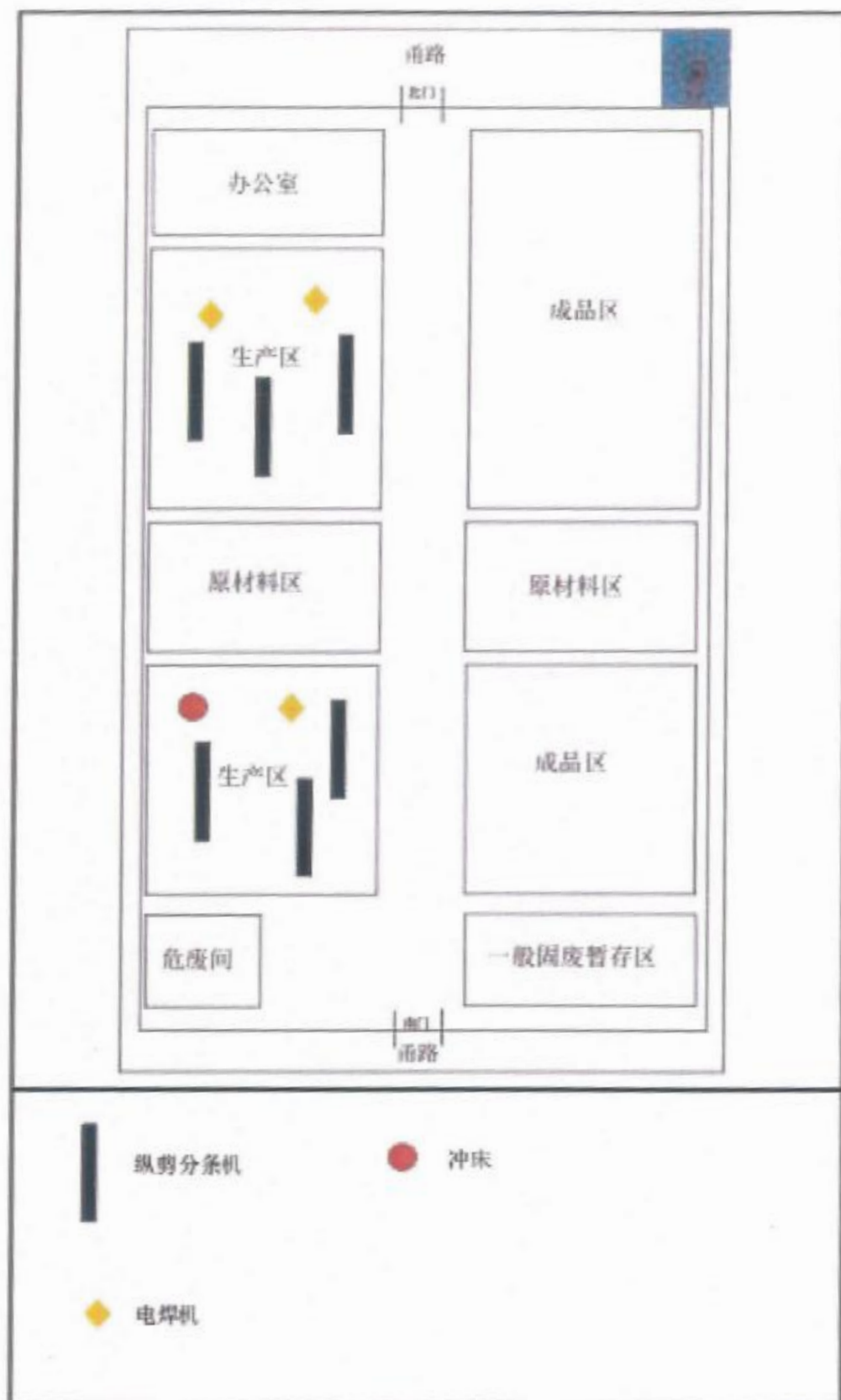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合同编号：2103303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 方：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年3月11日

签定地点：安平县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安平县跃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冀危许 200702 号）。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
1	HW49	废润滑油桶	袋	按实际产生量	焚烧	4000	运费另付 付给运输公司
2	HW08	废润滑油	桶			3500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密封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露、标签不全的危废不得装车。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ANLIQU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3.2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付 3000 元技术服务费，处置时另行收费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技术服务费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化支行

账 号：0402022509249009744

4.3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 起 2022 年 3 月 10 日 止。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夹带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马刘飞

电话：13785853600

乙方：（盖章）

代表人：祁明明

电话：17333805999